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现将公司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评估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1985 年 9 月 1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首席合伙人	陆士敏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76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人数		343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89 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5.22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4.32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68 亿元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83 家	
	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等	
	审计收费总额	9,758.06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众华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

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众华所作为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请费用合计 108 万元。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该议案于 2025 年 5 月 9 日经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众华所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职业道德规范，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经审计，众华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众华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众华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总体评价

公司对众华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众华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准确、完整、清晰、及时，切实地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3日